

质监部门突击检查大润发商场内跑步机 一型号存安全隐患

部件缝隙大到可“吞下”四根手指



专家和执法人员对卖场内的跑步机进行检查。

青年报记者 常鑫 摄

青年报见习记者 钟雷

本报讯 户外环境质量的下降，让跑步机渐渐成为家庭健身的首选。但国内跑步机行业尚未完全成熟，在跑步机的设计上仍存在一定缺陷与误区。昨日，市质监局执法人员对嘉定江桥一商场内销售的跑步机展开突击检查，发现部分机器存在机械危险。目前，执法人员已扣押了厂家仓库中67台库存，等待进一步检验。

传动装置与按摩机头缝隙大

昨日上午十点，市质监局三支队执法人员来到大润发（曹安店），对此处销售的跑步机开展检查。通过产品标牌可以看到，受检的五款多功能跑步机均为兄弟牌，型号不一，售价从2790元至5998元不等。现场专家首先对跑步机外观以及金属外壳与接地线之间的连接情况进行了检查，很快在一台型号为“兄弟牌BR-8819”的多功能跑步机上发现了安全隐患。

“传动装置与机头之间的缝隙过大，用户使用手指可能受伤。”负责检查的上海电气器具检验测试所工程师陈勇指出，多功能跑步机具备跑步和按摩两种功能，用户使用按摩功能时需将按摩带挂在传动装置上，但如果传动装置与按摩机头间缝隙过大，用户接触传动装置时手指有被卷入机器的风险，“像这台机器的缝隙，有些角度可以塞进四个手指。”陈勇强调，未成年人操作这样的跑步机时更容易发生意外。去年就有媒体曝出一名4岁儿童手掌被卷入跑步机造成皮肉撕脱、骨折的事故。

大润发曹安店店方查询数据后表示，该店2年内共售出该型号多功能跑步机11台。执法人员介绍，昨日（14日）是市质监局12365“局长接线日”，有市民致电反映，大润发曹安店销售的跑步机设计存在隐患。执法人员接报后经过初步排摸，并于昨日突击检查。

经检查，抽检依据GB17498.1-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1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实验方法》、

GB17498.6-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6部分：跑步机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等规定进行，五台跑步机中有一台涉嫌机械危险不合格。检测人员表示，将把该型号跑步机带回实验室做进一步检测，包括用标准金属实验手指模型对传动装置与机头的缝隙进行精确测定。

扣押67台同型号产品库存

在完成商场抽查后，执法人员立即奔赴上海兄弟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园四路155号的经营地仓库，将存放在此的67台该型号产品库存当场进行了扣押。

面对执法人员的询问，上海兄弟用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范经理在电话中表示，该公司产品在全国100多家大润发超市都有售，去年经质监部门抽检时也出现过不合格的情况，此前已下架相关产品并进行整改。但他同时强调，今年此前送检的样品经检测合格。对此，质监部门表示，抽检针对的是某批次产品，送检样品合格并不能代表该型号所有产品均符合标准。

质监部门指出，跑步机检测指标的不合格，折射出部分生产企业虽然熟悉健身器材的基本安全要求，但是缺少电器产品安全设计的意识。在以往的检查中，跑步机的接地措施、机械危险、对触及带电部件的保护等安全要求方面均出现过不合格情况。

3月2日，市质监局联合上海市轻工业协会组织召开本市电动跑步机产品质量分析会。会上，上海电气器具检验测试所通报了2016年本市电动跑步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全年共监督抽样30批次，不合格13批次，通报的不合格产品就包括此次抽检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兄弟”、“居康”等品牌。

另据了解，在昨日的“局长接线日”中，12365质量热线共接待来访市民和企业代表20多人次，答复网友咨询4件。共答复产品质量咨询48件，受理举报23件，受理申诉14件。

【消费提醒】

1. 一般人在选购跑步机时也会追求高大全，高性能、大跑宽、全面的附加功能。这是原则性误区，作为一款跑步机，最重要的是实用、适用、安全！

2. 跑步机的马达，并不是马力越大越好。很多商家在宣传跑步

机时，打出的口号就是什么超大马力，实际上马力越大虽然跑得越快，但噪音也会越大。

3. 跑步机的跑带不是越宽越好，选购时也不应过度追求最大跑速，多数使用者往往用不到最大跑速。

■在行动

沪二中院发布金融消费纠纷典型案例 伪卡盗刷频现，银行须担责

青年报记者 卢燕

本报讯 昨日，本市二中院对外发布了8大典型金融消费纠纷典型案例，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银行无法证明卡主有过错，伪卡盗刷现象将由银行担责“买单”。

伪卡盗刷消费者状告银行 诉请终获支持

和大多数持卡人一样，韦某在某银行办理了一张借记卡，并未开通手机短信通知功能，但开通了网上银行功能（非U盾）。2014年4月25日17时56分，韦某在上海消费1500元，19时08分在上海现金取款300元。但19时25分至27分该银行卡在广东湛江跨省转账取款共计65040元。随后，韦某本人还有近5000元的消费和取款。

同年5月3日19时韦某发现卡内65040元不见了（即2014年4月25日几笔跨省交易），告知银行后银行要求其报案。次日，韦某至派出所报案。韦某诉至法院要求某银行支付存款65040元及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韦某提供的ATM机取款记录显示，韦某于上海ATM机取现300元后二十分钟内，在广东湛江一男子使用相同账户信息的卡片在ATM机上进行了连续取现和转账操作。因韦某未开通手机短信通知功能，未在交易当时得知盗刷亦属合理。由此可以证明韦某并不存在人卡分离的情况，异地转账、提现属伪卡交易。该银行无证据证明韦某未妥善保管银行卡及密码，且对于他人使用伪卡交易未能从技术上识别，存在过错。法院判决甲银行赔偿韦某65040元。

“现实生活中，伪卡盗刷现象频频发生，严重损害持卡人利益。银行作为发卡方，从银行卡业务中获取利润，因而有义务针对银行卡及交易系

统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完善的检测、评估、维护、升级机制，及时升级银行安全技术，提升银行卡等物理设备及交易环境的安全性能。持卡人也应妥善保管银行卡信息与密码，尽到卡、密码妥善保管、使用的注意义务。同时，可采取开通手机短信通知功能等方法，及时掌握银行卡使用情况。在发现卡被盗刷的情况下，应立即与银行联系、向公安机关报案，固定证据，及时止损。若持卡人未尽义务，对损害产生及损失扩大存有错误的，则视过错程度承担责任。”上海市二中院副院长宋学东说。

8大典型案例发布 5起消费者诉请获支持

上述案例正是此次上海二中院发布的8个典型金融消费纠纷案例中的一个。青年报记者了解到，此次发布8个金融消费纠纷典型案例，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P2P网络借贷纠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财产保险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期货强行平仓纠纷等。

宋学东表示，这些案例均是从该院近期审理的案件中精挑细选出来，均是当前金融消费纠纷案件常见多发的类型，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其中，5个案例法院判决支持了消费者的诉求，其余3个案例法院驳回了消费者的诉求。

据介绍，开展金融消费主题专项法治宣传，希望通过个案裁判、司法建议、审判白皮书等方式，推动金融消费合同条款的优化调整，从源头上减少纠纷产生，充分发挥司法保护金融消费权益的作用。同时，引导金融消费理性消费，诚信维权。通过个案指引，法治宣传等途径，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意识、诚信意识，倡导绿色、科学的金融消费模式。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监督销毁 进境不合格食品和化妆品

青年报记者 周胜洁

本报讯 日前，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近期不合格进口食品化妆品进行了集中监督销毁。此次销毁的食品化妆品为洋山、吴淞、外高桥口岸自今年2月以来查获的部分不合格产品，包括来自韩国、中国台湾、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酒类、饮料、糕点饼干、化妆品。

2016年度，上海口岸经检验检疫，共检出不合格食品化妆品近1100批，产品重量2535吨，货值达4883万美元，对其中746批不合格产品实施了退运销毁，这些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包括微生物超标、着色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超标、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等。

比如进口不合格肉类、水产品以微生物、重金属超标，兽药残留等为主，食用油则检出黄曲霉毒素，污染

物超标等。以食用植物油为例，在食用油检验中，过氧化值是一个重要的理化指标，如果过氧化值超标，说明油脂中的不饱和脂肪酸已被氧化成为饱和脂肪酸，食用了过氧化值超标的食物可能导致恶心呕吐、腹痛腹泻，长期食用还会对心血管产生危害。

上海检验检疫局根据《食品安全法》、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依法对进口食品进行检验检疫，对其中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通过采取退运、销毁的措施，以及进口食品流向记录制度，保证不流入国内市场。

据介绍，我国进口食品贸易的特点是增长迅速类别丰富，近年来进口食品以年均5%的幅度增长，上海口岸进口食品占全国的比重超过30%，其中进口肉与肉制品、水产品、乳制品、油脂油料、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占贸易总额的70%以上。